

##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2 月 23 日以书面、电话方式发送给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 日上午 11:0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实际参加表决的监事 3 名，其中李泽谦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许庆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与会监事审议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修订〈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表决通过了《关于公司与王涛、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议案》

详见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3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与王涛、西藏博启彰驰投资有限公司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的补充协议的公告》。

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新亚电子制程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 年 3 月 3 日